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572號

債 權 人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敬圓

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瑞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之公司地址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